#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,148,106,30元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照净利润 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314,810,63元:截至2015年12月31日,公司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140,888,587.64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为了保障股东合理 的投资回报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 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:以2015年12 月31日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 税);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, 合计转增股本160,000,000 股,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0,000,00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- 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- 1、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,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,提 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,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。
  - 2、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  - 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

长性相匹配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: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: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;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,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